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4-02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委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参股公司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澳瑞凯)资金缺口问题,有效促进正常运营,南岭澳瑞凯股东按股权比例给予共1.76亿人民币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按股权比例49%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南岭澳瑞凯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8624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按年利率8%计收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201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委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回避表决。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的批准。

二、接受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南岭澳瑞凯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立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住　　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导爆雷管和塑料导爆管及相关配套产品(以上项目仅限筹建),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南岭澳瑞凯是由本公司与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于2008年9月在湖南平江县合资组建,其中:本公司持股49%;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持股51%。公司董事长李建华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关联股东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郑立民担任该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南岭澳瑞凯构成关联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南岭澳瑞凯资产总额为67,221.59万元,负债总额为48,256.03万元,净资产为18,965.56万元,资产负债率71.79%(以上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对南岭澳瑞凯提供财务资助。

(二)其他股东义务

南岭澳瑞凯公司的另一股东为其控股股东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款相对应,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南岭澳瑞凯提供借款人民币8,976万元,借款期限3年,按年利率8%计收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金融市场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此次委托贷款的年利率。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借款人: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甲方)

委托贷款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丙方)

1、借款金额:8624万元。

2、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年利率:8%

5、贷款计、结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

6、手续费的具体标准与支付时间、方式为:由甲方支付手续费。

7、委托资金的交付与贷款发放:

(1)乙方应在《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列明的放款日期之前将足额委托资金交付丙方。

(2)委托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一)丙方已收到委托资金且未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

(二)丙方已收到乙方的《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

(三)如果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为外币,甲方已经开立了外汇存款专户;

(四)甲方与乙方均未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8、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甲方、乙方如为自然人的,则仅需签字)、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南岭澳瑞凯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有效促进正常运营。南岭澳瑞凯其它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委托贷款费率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

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公司本次为南岭澳瑞凯提供委托贷款是为缓解南岭澳瑞凯目前资金缺口问题,有效促进正常运营。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南岭澳瑞凯提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贷款费率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南岭澳瑞凯提供本次委托贷款,同时要求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28,624万元(包含本次对南岭澳瑞凯公司提供委托贷款8,6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无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4-02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新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效率,节省成本,同时也便于广大股东深入、全面了解相关提案内容,增加广大股东知情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其股权登记日时间相应变更为: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6日至 2014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 6月26日下午15:00 至 2014年6月27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增加临时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和股权登记日发生变更外,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

1、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6日至 2014年6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 6月26日下午15:00 至 2014年6月27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长沙市金麓国际大酒店(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311号)。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3日(星期 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受让长沙神斧杰思启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委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4日和2014年6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新天地大厦12楼1215房;

邮编:410013;传真:0731-8893615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6

2、投票简称:"南岭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原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关于公司受让长沙神斧杰思启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关于公司为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委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 系 人:孟建新先生、肖文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936007　0731-88936156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受让长沙神斧杰思启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委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4-02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在湖南长沙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委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同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14年6月27日召开。具体详见2014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坡路的《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3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8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即2014年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8日起继续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 泰 公告编号:2014-024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一、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3),公司原定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8项议案。

现因公司多位董事、监事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董事会决定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上午10:00时召开,其他事项均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

延期后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10:00时。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表决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登记地点和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3)。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88902341　　传　真:0531-88902341

联 系 人:杨继座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

盛屯集团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8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146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合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0%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盛屯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盛屯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6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7.20%。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盛屯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90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4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1.84%。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4-01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3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83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二十日(2014年6月6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统计计算,拟出席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在上述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3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2、会议时间 :2014年6月27日(周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4—014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5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4—015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由转增前的18287.8488万元、18287.8488万股增加为27431.7732万元、27431.7732万股。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87.8488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31.7732万元。"

2、原"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18287.8488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全部股份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该所的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27431.7732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全部股份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该所的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28日、201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0、2014-022、2014-026、2014-028),于201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预案尚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在上述媒体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4年6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置地")50.85%股权,上海道诚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松江置地49.15%的股权,计2900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出资5900万元,占100%的股权。同时免去原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熊谓龙董事职务,并同意继续委派曹立明先生、刘大庆先生、任鸿广先生为松江置地董事会成员,委派孙晓宁女士为松江置地监事,并批准松江置地新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以其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在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设立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的财产权信托,根据公司与北方信托签订的融资合同的相关条款,公司同意增派陈煜先生和于化龙先生为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由三人变为五人,并同意对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6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1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会议召集人: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539.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42.69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为上海西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39.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

通过《关于为上海西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5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7日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拟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2013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事宜予以说明。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4年4月23日经公司六届10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4年6月17日下午15:30-17:00以网络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范永进先生、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马金先生、财务总监赵德源先生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侯学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14年6月17日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投资者也可在2014年6月17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孙先生

电话:021-64396600-8823

传真:021-64691602

电子邮箱:dongmi@aj.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2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该全资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金达威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205200055686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9号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江斌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9日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批发;保健食品零售;互联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4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01月 07 日接到控股股东钱忠良通知,目前正在筹划美国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起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初步确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购买本次拟收购的资产。近日,公司项目组再次前往美国,对拟收购资产的相关资料进行再次确认及资产收购框架合同的进一步协商和确认,资产收购预案正在积极编制中。

公司将进一步统筹安排,加快相关工作的推进。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

3.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 杨卫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00,00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00,000,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